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室內攝錄影音設備設置、影音資料處理及利用要點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決議訂定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園攝錄影音設備（以下簡稱攝錄設備）之設置、管理及運用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並保護個人隱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室內活動空間攝錄設備具備下列功能：

- (一) 畫面為彩色、清晰可辨識。
- (二) 攝錄角度為全面。
- (三) 時間之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能準點呈現。
- (四) 附加收音功能。
- (五) 攝錄之影音資料保存至少 30 日。

三、本園室內活動空間攝錄設備之權責單位為幼兒園，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養護攝錄設備並填具「攝錄影音設備檢查及保養紀錄」（附件 1）。
- (二) 管理申請調閱案件。
- (三) 攝錄影音資料之建檔及辦理影音資料處理及利用相關業務。

四、攝錄設備授權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及多人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。因職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移交事宜，並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應負保密義務。

五、下列人員得因疑似不當對待事件、性別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、意外事故及涉及個人權益維護必要等事項申請調閱本園攝錄資料：

- (一) 本園教師、職員、園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等。
- (二) 政府機關之人員。

六、前述人員申請調閱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具附件 2「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」，並敘明具體事由及特定調閱時段，未敘明者，本園得拒絕調閱。政府機關之人員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並經本園函復。
- (二) 申請者必須於工作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40 分之間親自到園，並由本園派員陪同觀看。觀看當日應填寫附件 3 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登記簿。無法親自到園者，本園不提供影音檔案。

七、調閱攝錄影音資料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除政府機關之人員得因執行職務必要複製、利用影音資料外，其餘各類申請人均不得翻拍、複製。政府機關人員調閱取得之攝錄資料，其處理、保存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(二) 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均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(三) 申請調閱之時段，應以事件發生期間之資料為限。倘申請調閱日期已逾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，不予提供。

(四) 申請調閱之攝錄影音資料，本園複製一份備查，並與調閱申請單共同保存一年。保存期限屆滿後，本園逕予銷毀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年度攝錄影音設備檢查及保養紀錄					
檢查日期	攝錄設備主機是否正常運作	攝錄設是否正常運轉	視訊畫面是否清晰	保養 檢(複)查人	備 考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備註：

1.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，發現故障，立即報修。
2.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錄系統設備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並定期校正。
3. 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，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。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年度

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
攝錄影音點地		調閱監視 畫面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請事由：

同意調閱。

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_____

申請人	攝錄影音設備 管理承辦人	攝錄影音設備 處室主管	校長／ 負責人

-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監攝錄影音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年度 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登記簿						
調閱日期	申請人	調閱單位	調閱監錄資料時段、地點	調閱原因摘要	系統操作承辦人	資料處理方式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
備註：

1. 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2. 攝錄影音資料調閱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。